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簡吟如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傳真：05-3620601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h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19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股事長	批	示
	111.7.14				Po. 周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蒼達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「頭孢曲松鈉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77號）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2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113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公司屆期未申請展延藥物許可證「頭孢曲松鈉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77號）」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